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再字第3號

再 審原 告　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　莊榮兆

　　莊輝楠

再 審被 告　公平交易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李鎂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85年11月19日本院85年度判字第2814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85年度判字第2814號判決駁回確定(下稱本院確定判決)，茲再審原告仍不服，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查本院確定判決係於民國85年11月1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而再審原告於112年1月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距本院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訴既係因距本院確定判決確定時逾5年，依法已不得提起，且再審原告併同聲請保全之

證據亦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無涉，核無證據保全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　倩　如